今日论衡之两会观察 □赵亮晨

“不排除对伤人犬只饲养者追刑责”有现实意义但需保持谦抑

近年来，犬只伤人事件频繁发生，犬只管理和责任划分争议不断。对此，全国人大代表、雅安市雨城区第二中学校长庹庆明提出，尽管犬只伤人事件不是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但应根据实践情况，不完全排除犬只的饲养者或管理者的刑事责任。

《2022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饲养狗的人群数量达到3412万人，城镇犬只数则达到5119万只，数量呈不断攀升之势。由于有些犬只饲养者缺乏文明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对犬只疏于管理而造成伤人事故，已经成为日益突出的社会治理问题。

对此，民法典有多条相关规定。例如“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该承担侵权责任”（第1245条）“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1247条）等。这些规定固然可以覆盖大部分“有主”犬只伤人的情况，但也存在力有不逮之处。

除了责任界定和赔偿经常出现推诿扯皮，更重要的是，一些大型、烈性犬只一旦因为主人疏失而对他人造成伤害，往往后果相当严重。过失行为如果造成严重后果，可以构成“故意伤害罪”或“过失致人重伤罪”——车祸肇事者因为过失致人重伤，会被追究刑事责任，但养犬过失致人重伤，却极少入刑。其原因在于，我国目前对此类案件的刑事责任尚无明确规定，因此会给司法者在追究犬只伤人案件中犬只的饲养者、管理者的刑事责任带来困扰。去年5月，最高法发布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典型案例，对于禁止饲养的大型犬伤人，也还止于“无论受害人有无过错，犬主均应承担全部责任”的司法解释。去年10月的四川崇州大狗撕咬女童事件，狗主虽然到案并面临刑事诉讼，但终究还是高关注度之下的个案。

法律中有“责任相称原则”，要求法律责任的轻重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损害相适应。犬只饲养数量的增加是社会城镇化高度发展的结果，而立法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无论犬只的管理者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大型犬只可能造成的身心伤害程度，和其管理者的失职所面临的处罚程度，目前来看至少是不相匹配的。从这个角度来看，这个建议颇具现实意义和必要性。

如果“不排除对伤人犬只饲养者追究刑责”的建议能够落地，具体操作亦不乏需要考量之处。一方面，需要根据犬只的体型、可能造成的伤害性进行细分，尽量限制适用范围，如此既能让烈性犬、大型犬的狗主人获得更明确的警示，也可以令相关法律条款继续适用于其他大部分场景，保证法律应有的谦抑性；另一方面，因为犬只伤害的表现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例如犬只追逐路人致其摔倒重伤的“无接触式”案例，或伤口情况和一般的人伤人案例有明显差异），因此需要在伤情和因果认定层面加以细化，否则可能出现受害者的实际伤情被低估、与故意伤害量刑标准不一致的问题。

此外，这一建议如能落地，固然对于一些犬主会形成一定程度的威慑，但针对的还是相对占比较低的严重伤害的案例。对于更普遍的、较轻度的、不应入刑的犬只伤害案例，还需要多管齐下地治理。无论是对养犬公共道德的宣传教育、规范性文件的完善（例如各地禁养犬只的类型都不尽相同），还是民事侵权诉讼时对犬主管理责任的认定、对赔偿的落实，都是减少相关纠纷、缓解因养宠造成的民间矛盾的有效手段。从长远来看，这既惠及不养犬的人群，同样也有益于数千万犬主和他们的爱宠。

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何强调要“因地制宜”？

首席评论 □李妹妍

3月5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新质生产力，毫无疑问是当下中国经济最热门的话题之一。从多地政府工作报告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今年重点工作任务，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跻身今年十大任务之首，全国上下掀起向“新”而行的热潮。在各地抢抓机遇、争先布局的关键时候，总书记再次聚焦新质生产力，并强调“因地制宜”，无疑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

强调因地制宜，一方面是聚焦现实国情。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各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发展状况千差万别，显然不能简单套用单一发展模式。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发展什么”“怎么发展”等问题进行科学研判，找准着力点和主攻方向，有所选择、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作为，真正取得实效。

另一方面是丰富发展路径。发展新质生产力并不局限于“高精尖”这一条路，也包括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等内容。关键是要紧扣科技创新的核心要素，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为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坚实有力支撑。如果脱离地方发展实际，一哄而上大搞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很容易导致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巨大的资源浪费。

强调因地制宜，其本质是坚持实事求是。正如总书记所强调的那样，要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这也给各地布局新质生产力提出了具体的要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打好“特色牌”，加快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广东大力推进制造强省建设，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新兴产业发展能级，不断壮大代表新技术、创造新价值、塑造新动能的新质生产力。近期发布的《广东新质生产力2023发展调研报告》指出，广东省新质生产力发展布局早、速度快、总量大、体系相对完整，粤港澳大湾区新质生产力发展集群度高，将成为全省打造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加速器”“储能池”。当此之时，深刻领悟“因地制宜”这一方法论，明确方向，我们前进的脚步就更加踏实——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推动产业与科技互促双强，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中挑大梁、走在前、作示范。

发展没有止境，实干开创未来。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需要我们统筹好产业布局，加大创新力度，拿出实实在在的行动来。眼下，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重任在肩，唯有坚定信心、鼓足干劲，求真务实、真抓实干！

代表建议推行“生态安葬”包含尊重传统与环保节约双重考量

热聊两会 □张豪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九龙镇五坑村党总支书记闫永志提交了一份《关于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推进移风易俗的建议》。他建议，不强制要求火葬，鼓励“土葬深埋”不留坟头的生态安葬方式。可对生态安葬的家属实施奖励，并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集中深葬、草坪葬、树葬、鲜花葬等生态安葬活动。（3月6日 澎湃新闻）

生死事大。从古至今，我国的传统文化对殡葬十分重视，“死有所葬、入土为安”的观念已经持续了几千年。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土地资源日渐紧张，火葬也逐渐被城市居民所接受。但与此同时，一些农村地区在推广火葬时，亦采取了“一刀切”的模式，强制实行火葬，引发一些争议。近年来，农村地区的殡葬慢慢演变成人死亡之后按规定火化，再对骨灰进行土葬。这种“先火葬再土葬”的模式是对“一刀切”推行火葬制度妥协的产物，这种模式并没有达到节约土地和文明薄葬的目的，甚至还产生了土地资源浪费、环境污染、加重群众丧葬负担等问题。

所以，闫永志代表建议，农村地区不强制要求火葬，鼓励“土葬深埋”不留坟头的生态安葬方式。或许这才是最适合农村地区的殡葬改革模式，不仅可以满足人们“入土为安”传统观念，也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浪费。

绿色生态安葬，从长远角度来看，是殡葬改革大势所趋。早在2016年，民政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海葬、树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地或少占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等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目前，全国已有26个省份出台了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具体实施意见，对选择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采取激励奖补措施，加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力度。

当然，殡葬改革不只是对逝者安葬方式的简单改变，更是一场挑战旧俗的思维革命，这注定是一场需要久久为功的攻坚战、持久战。打赢这场战役，我们不仅需要“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宣传力量，更要注重措施配套、政策衔接、人性服务、文化塑造等，稳步推进、持之以恒。

“将合理情绪列为正当防卫出罪事由”是对法律人性化的积极探索

两会快评 □杨帅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李东生提出一个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考虑防卫人所处情景及由此引发情绪的合理性，将合理情绪列为出罪事由，让司法裁判的结果更合乎人性，保障实质的公平正义。

正当防卫作为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对于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在现实生活中，防卫人在面对不法侵害时，往往处于极度恐惧和紧张的状态，其防卫行为可能因此显得过于激烈。如果按照严格的法律条文来认定，这些防卫行为很可能被判定为不合法，从而导致防卫人的权益受到侵害。

长期以来，我国司法实践中对部分案件正当防卫的认定偏于苛刻。在相关案件中，司法人员站在事后视角，要求面对不法侵害时，防卫人要保持绝对理性和冷静，这无疑忽视了防卫人所处的紧迫环境和由环境激发的人的情绪反应。李东生代表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提出，在正当防卫的司法裁判中，不仅要严格依照理性的法律条文，还要考虑防卫人所处情景及由此引发情绪的合理性，将合理情绪列为出罪事由。如此一来，就给予了正当防卫更为宽松的理解空间。

“将合理情绪列为正当防卫出罪事由”，是对法律人性化的一种积极探索。将合理情绪纳入考量，或能对正当防卫制度起到重要补充作用。这意味着，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正当防卫的认定更加人性化，更加注重防卫人的实际处境和心理状态，以符合常人的情绪判断成就出罪的条件。同时，这样还兼顾了情理法的平衡，有利于更全面、公正地评估案件。从社会层面看，认可合理情绪也更契合民众的朴素正义观。将合理情绪纳入考量，司法判决更容易被广大民众的道德观和价值观认可，也能更好地弘扬社会正气。

从整体上深刻把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陈雷刚

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条例》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础主干法规，其出台具有深刻的理论逻辑、深厚的历史逻辑、深远的战略考量和迫切的现实需求，是运用“六个必须坚持”的最新成果。我们要强化整体性理解，不断拓展学习的深度和广度，找准找实贯彻《条例》的实践指向。

从理论、历史、实践相结合的维度领会把握《条例》的“源头活水”

要理解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首先必须深刻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逻辑理路，在追根溯源中把《条例》读通读懂。

《条例》深深植根于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马克思主义战略家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科学阐释，是马克思主义政党优良传统的法规呈现。马克思、恩格斯十分重视对历史经验的总结，指出“我们比任何学派更为重视历史，重视将历史内容还原，揭示历史并不是神的旨意，而是人的启示”。列宁要求将革命史教育融入俄国课堂，加强红色文化教育；举行历史辩论会，反对歪曲党史的言行；成立党史研究委员会。毛泽东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中精辟指出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党史学习教育的科学阐释，筑牢了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理论根基。

《条例》创造性升华了中国共产党百多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历史经验，是对历史探索的规律性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史学习教育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窗口”。1925年中共北方区委党校制定了对党史学习教育的详细计划。1933年3月，马克思主义学校开设了“中共党史”“中国革命基本问题”等课程，初步树立了党员干部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的教育导向。延安整风运动时期，党中央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贯穿于整风运动始终，并于1941年9月成立高级学习组。党的六届七中全会通过了《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总结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基础上为将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史学习教育实现了从党内向社会延伸的跨越。1953年6月，高等教育部因时制宜将“新民主主义论”课程修订为中国革命史，将党史学习教育延伸到了高校思政课堂。胡乔木于1951年在《人民日报》发表的《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和陆续出版的《毛泽东选集》掀起了人民群众学习党史的热潮，有效推动了党史学习教育的大众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史学习教育作为思想建设的重要环节，呈现常态化、学科化和制度化趋势。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新中国成立30年来党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了结论。这一时期，党史学习教育主要用《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邓小平文选》等教育党员群众，并贯穿于“三讲教育”以及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开创了以主题教育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新形式。2010年6月，中央颁布《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从“运动型”向“制度化”转变。

《条例》凝结于新时代10年党内集中教育的伟大实践，全面呈现了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历史，统筹推进以史强党的思想脉络。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一系列党内集中教育，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每次的主题教育中。2021年，在百年建党之际，党中央组织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对党的百年历史进行了深刻总结，为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历史、树立正确党史观提供了根本指引。此外，学习“四史”成为新时代党史学习教育丰富发展的重要助力。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提出“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在2021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基础上，2022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条例》的颁布为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注入了动力、凝聚了合力，标志着党史学习教育长效机制的形成。

从践行初心使命、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相统一的维度领会把握《条例》的“现实动因”

《条例》的出台有着鲜明、深刻的现实动因。《条例》第二条和第四条阐述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彰显了我们党践行初心使命、坚定信仰信念、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必然要求和增进团结统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考量。

《条例》体现了践行初心使命的基本要求。百多年党史是凝结无数革命先烈初心使命的历史。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就是要从党史汲取营养和力量，唤醒全体党员干部从党的历史找准定位，砥砺初心使命，弘扬传承伟大建党精神和革命先烈勇于牺牲奉献、敢于担当的革命精神，从而增强党员干部的历史定力，全方位坚定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

《条例》凸显了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现实需求。百多年党史就是一部自我革命史。从大革命失败后批评陈独秀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吹响土地革命的号角，到遵义会议纠正王明“左”倾教条主义，到延安整风、解放战争时期的“三查三整”、新中国成立后的各类整党整风，再到改革开放以来的反腐倡廉，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我们党多次用自我革命诠释了主动纠错能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就是要使党员干部从党的历史中汲取勇于刀刃向内的力量，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使党成为适应时代变化和社会发展需求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条例》因应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考量。百多年党史是一部追求民族复兴的历史。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中国极限施压、围追堵截。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就是要引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回望我们党百多年非凡的奋斗历程，汲取百多年实践沉淀的历史智慧，从而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水平，汇聚团结伟力为实现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从立场、观点、方法相贯通的维度领会把握《条例》的“活的灵魂”

《条例》是党史工作领域坚持运用“六个必须坚持”的最新成果，是科学思维指导的结晶。

《条例》强调教育引导党员“做到始终忠诚于党、忠于人民”“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要求把握“坚持以史为鉴、资政育人”原则，体现了人民至上的根本政治立场。《条例》强调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必须“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全面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历史结论、历史贡献、历史经验和红色精神等历史内容，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条例》强调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坚持开拓创新”，对用好学习思政课渠道、用好红色资源、开展好重大主题宣传和纪念活动、开展好媒体宣传和基层宣传宣讲作出明确规定，强调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体现了守正创新的科学辩证态度。《条例》明确了制定的总体考虑、主要目的、主要任务，强调要“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体现了问题导向的鲜明实践品格。《条例》要求把握“坚持统筹谋划”的工作原则，明确各级党委（党组）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必须“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实现全面、整体推进，体现了系统观念的基本思想方法。《条例》要求把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彰显了推动党史工作融入“大党建”“大宣传”“大中心”工作体系中的意蕴，实现增强全党的历史主动，推动党员干部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出发看问题的目的，展现了宏大视野的开放思维。

从组织领导、工作合力、人才培育相融合的维度领会把握《条例》的“实践指向”

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必须加快形成组织领导机制、协同共建机制、大成集智机制，提高工作的制度化、系统化、专业化水平。

加快构建组织领导机制。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统筹推进，构建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宣传部门组织实施、党史部门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紧密协作、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的工作大格局。各级党委须定期召开一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大会，制订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划。相关部门要深刻理解《条例》中涉及自身的职能职责，准确把握工作的坐标方位。严格落实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的要求，以及五年一次的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党史和文献部门要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部门的作用，承担起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职能，续写红色家谱，在以史护源中为党史学习教育提供教材支撑；深刻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地方的实践，在以史明理中努力解答“高质量发展”现实问题；守好涉党史舆论和意识形态阵地，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利用取得新突破，在以史明向中牢牢把握工作的正确方向；促进党史融入党建统领整体智治体系，在以史强党中全面提升党的历史对党员干部的思想引领力、教育感召力。

加快构建协同共建机制。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联动上下、贯通左右，是一项系统工程，既涉及省、市、县（区）各级党委，又涉及党委、政府、群团等众多部门，因此必须树牢工作一盘棋的观念，构建协调一致、整体推进的工作机制，适时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有效联动，各相关单位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加快构建大成集智机制。要做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必须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工作队伍。建立复合型高端党史人才库，充实力量，夯实支撑。竭力提升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者的素质，抓好党史青年人才的培养，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党史专家；加强对党史宣讲人才、宣传人才的培训；为党史文献研究人才发挥作用创造条件，让其有为有位。

（作者系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处处长、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